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回购股份总数的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回购实施结果,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22,928,437股,可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数为81,952,291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38%。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2,928,437	81,952,291	2024年12月20日

一、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8日和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18)。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0日和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9)。

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9月27日,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83)。

二、本次拟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回购股份总数的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9)。

根据回购实施结果,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22,928,437股,可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数为81,952,291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38%。

三、通知债权人及本次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87)。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81,952,291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申请,注销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36,274,004股减少至3,354,321,713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65,300	0.32		11,065,300	0.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5,208,704	99.68	-81,952,291	3,343,256,413	99.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2,928,437	3.58	-81,952,291	40,976,146	1.22
合计	3,436,274,004	100.00	-81,952,291	3,354,321,713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11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94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7号)。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0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要求与中粮包装联合发出要约综合文件,要约开始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并自该日期起可供接纳,要约综合文件的具体内容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6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阿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277)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我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子敬先生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标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24年12月9日友阿控股与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学堂”)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约定友阿控股将其所持友阿股份的69,848,057股股份(占友阿股份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上海勤学堂。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交易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本次交易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未经披露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对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核实函及控股股东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9,6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4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兴业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9,6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668,254,057.41元,总负债为457,409,197.32元,净资产为210,844,860.09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798,257,680.98元,净利润为46,783,571.2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742,899,129.61元,总负债为533,306,695.35元,净资产为209,592,434.26元,2024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34,332,747.70元,净利润为38,137,092.58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9,6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1,920.68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3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及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动联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1万股,并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3,937,6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72,3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2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0.798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3,2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新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59.64万股,公司注册股本由40,001.00万股变更为40,060.64万股。

除上述股权激励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嘉兴鑫汇芯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作承诺如下:

自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及/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及/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在本单位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嘉兴鑫汇芯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动联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动联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2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98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鑫汇芯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0.7988%	3,200,000	0
合计		3,200,000	0.7988%	3,2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200,000
合计	-	3,2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625,4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625,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厂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372,393	99.9104	253,012	0.08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349,392	99.9023	257,812	0.0912	18,201	0.0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9,479	36.6204	257,812	59.2001	18,201	4.17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尤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7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众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06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众惠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7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众惠投资通知,众惠投资将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简称“兰州银行”)的金徽酒股份28,73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众惠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8,7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	29,063,944股
持股比例	5.7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4年12月17日,众惠投资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28,730,000股质押给兰州银行,并于2024年12月18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众惠投资	否	28,73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7日	2027年12月17日	兰州银行	98.85%	5.66%	质押担保
合计	-	28,730,000	-	-	-	-	-	98.85%	5.66%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惠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众惠投资	29,063,944	5.73%	0	28,730,000	98.85%	5.66%	0	0	0	0
合计	29,063,944	5.73%	0	28,730,000	98.85%	5.66%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

众惠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

众惠投资、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2%;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94,49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8.33%。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6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95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4%。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6,980,000	否	否	2024/12/18	2026/12/18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9%	0.57%	偿还借款
合计	-	6,980,000	-	-	-	-	-	2.09%	0.57%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9,37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333,472,250
持股比例	27.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4,498,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33,472,250	27.42%	196,893,400	194,498,400	58.33%	15.99%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10%	56,456,000	56,456,000	76.16%	4.64%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08,576,912	33.60%	253,349,400	250,954,400	61.42%	20.64%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56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57%,对应融资余额为211,612.53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9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82%,对应融资余额为32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12月19日,公司之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31.16万元。

● 对损益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31.16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91.10万元)的81.89%。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12/19	与收益相关	2,531.16	81.8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31.16万元一次性计入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张望先生、刘延奇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现因刘延奇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蒋卓征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延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望先生、蒋卓征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延奇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蒋卓征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大胜达(603687)IPO、大胜达(603687)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浙江荣泰(603119)IPO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法律、财务相关专业知识。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20180808881255
2	中信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8196660327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